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昭文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creek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050217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。2、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修正對照表。3、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修正總說明。(1050217589_Attach000.doc、1050217589_Attach001.doc、1050217589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5年11月17日法廉字第105060053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」名稱修正為「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」，業經法務部於105年11月16日以法廉字第10506005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2016-11-22
09:27:58
交換章